

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

31/03/2024

〈復活「節」與「期」〉

余啟民牧師

當提到復活節，一般人所關注的，都是有一連幾天的長假放，皆因復活節前後的公眾假期，總是一年之中最密集的，故此在申請年假外遊的計劃上，「復活節」的「檔期」總是各「打工仔」的必爭之地。話雖如此，復活節受重視的程度顯然遠不及只有兩天公假的聖誕節。這點可從社會整體的氣氛反映出來，就以坊間各商場的聖誕佈置為例，總會在聖誕節前個多月已百花齊放；而很多人又會因著聖誕節而預先安排食買玩等活動，果真是「未聖誕，先興奮」。由此可見，聖誕節對大眾來說並不只是一兩天的事，而是關係著一段期間的節日，而社會所定的「聖誕節期」，看來比教會期盼聖誕到來的「將臨期」還要長。

我們或許需要感恩，復活節並不如聖誕節般，被消費主義和一些變了質的意義所主導，可是這個由社會所定——聖誕節比復活節受重視的氛圍，會否同樣影響了作基督徒的我們，以致我們淡化了復活節的重要性。誠然，「復活節」在教會年曆並不是「一天」的事，而是一個橫跨七星期的「節期」，這是有聖經根據的，因主耶穌復活後，祂便以復活的形態向門徒顯現，教導門徒天國的真理，而這段時期正正維持了四十天，直至主耶穌升天一刻才結束。的而且確，復活節的主題意義，是不能單憑一天就傳達得了，它確實需要一個節期去將之闡述，所以「復活期」會按主耶穌復活在地的行動，由第一個主日的「復活節」，一直延伸至第七個主日的「升天節」。當「復活期」結束過後，「教會年曆」也同樣會按聖經就主耶穌升天後聖靈降臨的記載，進入下一個節期——「聖靈降臨期」，故此復活期的靈性方向，也牽涉著「教會群體的誕生」和「信徒使命的開始」。

事實上，復活的重要性是無可比擬的，我們甚至可以說，沒有復活就沒有基督宗教。正如經文所說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就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」（林前十五 14）我們的信仰以至對生命的盼望，全在於基督復活的事件。因為人類之所以從不死的生命變為死，都是緣於創世記中亞當所犯的罪，然而主耶穌卻以人身復活的事件瓦解了人必死的

結局，這表示捆鎖人生命的邪惡權勢也一并被復活的主所瓦解，而人藉著相信主耶穌的復活，便有能力從墜落的景況中逆轉過來，並且得以與上帝復和。

故此，復活期的意義是要呼召我們這些信祂的人，讓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憑信心接受祂所賜予的新生命，讓祂掌管我們的生活，好使整個世界的生命能連於祂，並有分於祂的復活，這樣我們便能夠與基督一同復活，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五 17）

有關復活節：

每年復活節都定在不同的日期，究竟它是怎樣決定的呢？其實，復活節是定於每年春分月圓後的第一個週日舉行，其意義是：

1. 春分：春分之時，日與夜是一樣的長短，是代表光明超越黑暗的分隔線；春分之後，日長於夜，意即「光明勝過黑暗，復活勝過死亡」。
2. 月圓：月圓之時，光明在黑夜之中照耀，正如我們受洗歸於基督的人，已在基督裡復活，儘管在黑夜之中行走，我們決不懼怕，因為基督的光照耀我們，引領我們。
3. 週日：週日為猶太人一週的第一天。聖經清楚記載了耶穌是在一週的第一天復活，這亦代表著基督的復活是新創造的開始，所以教會在傳統上會在這天派復活蛋，因為蛋象徵著豐盛與新生命、新創造，正好呼應基督復活的意涵。

復活節的禮儀顏色：

白色(也有教會用金色)，象徵無罪、純潔、喜樂、勝利和真理的光輝。